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張世弘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-513

電子郵件：shhung.chang@bs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922402



業務組

701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電動騎乘玩具之最大速率超過8 km/h者亦屬應施檢驗商品，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之解釋令，請轉知相關會員、廠商及單位至本局網頁下載及查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電動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超過8 km/h者，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然市面上已有最大速率超過8 km/h且供14歲以下兒童使用之電動騎乘玩具。為確保兒童使用該商品之權益，爰參考ISO 8124-1(2022年)「Safety of toys — Part 1: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」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- 二、次查ISO 8124-1(2022年)第4.23節及第5.17節對各適用年齡之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規範為：3歲以下最大速率不得超過8 km/h；超過3歲至未滿6歲最大速率不得超過12 km/h；6歲以上最大速率不得超過16 km/h。
- 三、自112年7月1日起，如電動騎乘玩具之最大速率超過8 km/h者，報驗義務人得填具「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」(填寫範例如說明四)，並檢附含速率規格之商品中文標示、使用說明書或型錄，向本局申請依 ISO 8124-1(2022年)第4.23節及第5.17節進行專案報驗。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文 |
|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| 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字第23240號 |

裝

訂

線

四、旨揭解釋令影本及「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」(含填寫範例)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局網頁 (<http://www.bsmi.gov.tw>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「公告」及「表單」)下載及查閱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總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桃園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市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658家廠商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代理局長 謝翰璋